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征收工作的通知

涪陵府办发〔2025〕38号

涪陵高新区（涪陵综保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渝医保发〔2025〕42号）精神，结合涪陵实际，现就做好全区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征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实事求是、应保尽保的要求，以 2025 年实际参保人数为目标，认真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参保征收工作。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参保台账，确保纳入资助参保范围且核准身份信息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以下简称突发严重困难户）动态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实现低收入人口



全面参保。推动个人缴费与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匹配。鼓励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对农民参保缴费给予资助。

二、缴费标准

（一）集中参保期缴费标准

城乡居民在集中参保期参加 2026 年度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标准为一档 400 元/人·年、二档 775 元/人·年。集中参保缴费期为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底。

（二）大学生参保缴费标准

在涪高校大学生（含全日制研究生）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一档 400 元/人·年、二档 775 元/人·年。集中参保缴费期为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底。按照全市统一要求，新生入学时参加我市下一年度大学生居民医保的，待遇享受时间为完成缴费的次日至次年 12 月 31 日。

（三）参保资助对象缴费标准

1. 低收入人口参保的，特困人员按 400 元/人资助，参加一档个人不缴费、二档个人缴 375 元/人；低保对象参加一档资助 360 元/人、个人缴 40 元/人，参加二档资助 400 元/人、个人缴 375 元/人；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参加一档资助 280 元/人、个人缴 120 元/人，参加二档资助 400 元/人、个人缴 375 元/人。上述人员参加居民医保，不设待遇享受等待期；在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参保的，参保个人缴费资助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解决，参保财政补助部分由区财政另安排专项资金落实。

2. 其他救助对象参保的，城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在乡复员军人和“三属”除外）按 400 元/人资助，参加一档个人不缴费、二档个人缴 375 元/人；民政部门建档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城乡重度（1—2 级）残疾人、确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参加一档资助 280 元/人、个人缴 120 元/人，参加二档资助 400 元/人、个人缴 375 元/人。长江师范学院、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参加一档资助 280 元/人、个人缴 120 元/人，参加二档资助 400 元/人、个人缴 375 元/人。

3. 在乡复员军人和“三属”按居民医保二档 775 元/人给予全额资助，个人不缴费。

4.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人员参保的，按照 320 元/人补贴，参加一档个人缴 80 元/人、二档个人缴 455 元/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含农村独生子女四级残疾扶助）人员及其子女、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参保的，按照 400 元/人补贴，参加一档个人不缴费、二档个人缴 375 元/人。

具有多重困难身份的资助参保对象，资助标准就高不就低。集中参保缴费期外动态新增的已参保缴费困难群众，次年起按实际困难类别落实相应资助政策。一个自然年度内，因动态退出或



困难身份变动影响资助标准变化的已参保缴费困难群众，个人已缴纳的参保费用不退回，已享受的资助参保补贴不调整。

（四）参加 2026 年度居民医保缴费标准及待遇享受时间

1.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参保缴费人员，个人缴费标准为一档 400 元/人、二档 775 元/人。连续参保人员待遇享受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期间参保缴费人员，个人缴费标准为一档 400 元/人、二档 775 元/人。连续参保人员待遇享受时间为完清缴费次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

3. 2026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参保缴费人员，个人缴费标准为一档 400 元/人、二档 775 元/人。连续参保人员待遇享受时间为完清缴费之日起 3 个月后至当年 12 月 31 日。

4. 2026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参保缴费人员，个人缴费标准为一档 400 元/人+当年财政补助金额、二档 775 元/人+当年财政补助金额。连续参保人员待遇享受时间为完清缴费之日起 3 个月后至当年 12 月 31 日。

（五）落实参保激励约束机制

自 2025 年起，对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 4 年的参保人员，之后每连续参保缴费 1 年，提高居民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4000 元。对当年医保基金零报销且于次年正常参保缴费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次年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4000 元。



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参保缴费或未连续参保缴费的人员，设置参保缴费后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其中，未连续参保缴费的，每多断保1年，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1个月待遇等待期。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为组长，区级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涪陵区2026年度居民医保参保征收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区税务局），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各镇街要比照区级模式，及时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推进辖区居民医保参保征收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区税务局、区医保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残联、区教委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细化量化做好参保征收、资金保障、分类资助参保等相关工作。各类资助参保对象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区医保局提供资助参保人员名册。各镇街要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居民医保参保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及参保费用征收工作。

（三）规范参保管理。各镇街要加强参保征收、业务经办等事项管理，对仍不愿缴费参保的人员实行登记造册，并注明不参保原因。要按照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医保局、区残联等部门核定的人员名册组织资助对象参保，在参保过程中只收取其个人应缴纳的费用，原则上不采取“先收后退”的方式全额缴费参保，确保各类资助参保对



象参保率达 100%。同一参保人员具有多重资助参保身份的，根据就高不就低原则，按照最高标准对其资助参保，不能重复享受参保资助。

（四）加大政策宣传。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新媒体、自媒体等多种渠道，加强医保政策宣传。各镇街要深入村（社区）全方位开展宣传，重点宣讲居民医保征收、登记、待遇政策以及对困难群众的资助参保政策，积极动员广大城乡居民缴费参保。

（五）强化督导检查。各镇街要以上年度参保人数为目标，成立专项工作督查组，分组分片对辖区各村（社区）开展指导和检查，确保按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要加强与区税务局、区医保局等部门联动，及时解决参保征收过程中的经办问题。区税务局、区医保局要坚持分析和研判，定期通报各镇街参保征收工作情况，并会同区政府督查室加大督导检查力度。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